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广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今，公司未将前次预案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发生了变更，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邓冠华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

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医疗产品	液体活检标本采集管自动化生产项目	13,203.00	11,900.00
	血栓弹力图检测系统自动化生产项目	11,696.00	10,500.00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建设项目	15,000.00	12,600.00
医疗服务	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PPP）项目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4,899.00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填补措施和承诺》。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